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农园组发〔2022〕2号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 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恒口示范区（实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6日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根据中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整体发展思路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是指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经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机构认定的经济区域。

第三条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园区办）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应落实机构、人员，加强对本辖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指导、管理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涉农（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按照企业化经营、商品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的理念，建立现代经营制度和产业联盟等利益联结机制，内部分工明确、管理规范、档案健全。

（二）基础设施：园区布局合理，标识标牌及“四至”范围明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整洁优美，有完善的储藏、交易、配送等物流设施，有农产品销售平台。

（三）产业规模：园区突出生猪、茶叶、魔芋、渔业、核桃等主导产业，兼顾其他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规划面积在 500 亩以上（水利园区按照部门标准执行），主导产业的规模或产值占比达到 60%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较为完整。

（四）科技水平：园区应用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原则实施“畜沼园”和“林下+X”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及良种良法覆盖率达 100%，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机械化、智能化、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在园区得到推广应用。

（五）质量安全：园区注重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并取得实效，有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制度，园区内农产品优质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六）示范带动：园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高于周边区域，对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脱贫成果巩固具

有较强的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第六条 申报市级航母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培育：市级航母园区必须为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产业类型以生猪、茶叶、魔芋、渔业、核桃等特色产业为主，建设主体必须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市级及以上产业链链主企业、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园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居全市领先水平。

（二）品牌建设：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体系，并成功注册自有商标，涉及农产品加工的园区必须通过 SC 认证，涉及林产品加工的园区必须有相应的加工厂房、加工设施设备，具备一定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三）科技支撑：市级航母园区必须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或技术推广单位合作，有长期合作的专家团队，要加大新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

（四）三产融合：市级航母园区必须按照田园综合体的建设模式，统筹园区一产生产，配套完善农产品加工，注重加工物流产出效益，适当发展“农业+”旅游、康养、休闲等新业态，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等全产业链推进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质量安全：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体系或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等技术，严禁兽药滥用和违禁药物、添加剂非法使用。

（六）示范带动：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联合体发展模式，围绕带动群众增收、主导产业培育、三产融合和综合效益提升等方面，建立联农带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确保农民共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第七条 出现非法集资、企业征信、偷税漏税、质量安全、重大疫情、环境污染、违法占地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实施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四级联创”，市级现代农业园区须从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中优选；支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较好的县（市、区）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须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优选，并符合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申报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按以下程序申报认定命名：

（一）发布申报指南。由市园区办牵头通过文件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园区申报认定指南。

（二）提出认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园区经营主体根据园区产业类别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

书面申请，并向县（市、区）园区办备案。书面申请应按照申报认定指南和认定条件，阐明园区发展规划、发展现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

（三）现场核查论证。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接到园区业主书面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申报指南和申报条件，对园区建设现状进行核查，对园区发展规划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将核查评估结果报县（市、区）园区办。

（四）行文推荐上报。县（市、区）园区办对初审合格的园区进行汇总，报请县（市、区）政府复核同意后，以县（市、区）政府文件将初审合格的园区名单及相关附件分别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市级审查审核。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县（市、区）初审合格的园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园区办。市园区办汇总后，报请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市级园区认定名单。

（七）公开公示结果。经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市级园区，由市园区办负责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正式命名授牌。经公示无异议，以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达认定文件，命名“安康市航母现代农业园区”“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并授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扶持，其中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资金 50 万元、市级航母园区资金 60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以年度预算为准。资金主要用于园区设施提升、品牌建设、科研推广、融合发展、质量认证等方面。

第十一条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园区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要按照行业分口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指导，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市园区办要及时组织对新认定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未通过园区项目资金验收或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将追回项目资金，取消其现代农业园区命名称号，并暂停涉及县（市、区）下一年度的园区申报资格。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实行梯级建设、末位淘汰、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园区办要健全现代农业园区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准确掌握园区建设、生产、经营、效益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及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园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园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市级航母园区）称号，不再安排新的项目资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园区，可适当安排园区奖补资金予以扶持，并优先为其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在项目建设期间于每年1月20日前将年度建设、生产、经营计划报县（市、区）园区办，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报送相关进度。

第十七条 参与认定农业园区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园区经营者弄虚作假骗取政府命名、套取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由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取消命名，并责令退回已取得的奖励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现代农

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6年12月12日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6〕191号）及2020年7月28日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康市市级航母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办法（暂行）》（安农园组发〔202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园区办负责解释。

